

一问一答之信托法律制度（二）

早前本栏为大家介绍了什么是信托，以及如何设立信托的规定。今天将为大家介绍其他与信托制度相关的内容。

1. 什么人可以设立信托？

答：根据第 15/2022 号法律《信托法》第 14 条规定，就合同信托而言，凡能订立合同及处分自己财产的自然人及法人，均具有设立合同信托的能力。

就遗嘱信托而言，凡有订立遗嘱的能力的自然人，都有设立遗嘱信托的能力。而按照《民法典》第 2025 条及第 2026 条规定，除了亲权未解除的未成年人及因精神失常而导致禁治产的人被法律定为无能力立遗嘱的人外，所有人均可订立遗嘱。

2. 哪些机构或实体具有担任受托人职务的能力？

答：根据《信托法》第 16 条规定，只有由法律所规范的信用机构、金融公司、财产管理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退休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根据特别法规获许可从事信托活动的其他实体，才可以具有担任受托人职务的能力。

3. 信托设立文件应载明哪些内容？

答：据《信托法》第 4 条规定，信托设立文件应载有以下内容：（一）信托目的；（二）纳入信托财产的财产或权利的清单及相应的识别数据或识别程序；（三）委托人的识别资料；（四）受托人的识别数据；（五）赋予受托人的权力，尤其是倘有的处分权及取得权；（六）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的识别数据或识别程序；（七）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的内容。

注：本文内容主要参阅第 15/2022 号法律《信托法》第 4、14 及 16 条的规定。



《信托法》